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鴻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6、257號），聲請免除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鴻安之觀察、勒戒處分免予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，在期間未終了前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於保安處分未執行前，檢察官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，本於舉輕以明重之當然解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依職權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。準此，觀察勒戒處分尚未執行前，檢察官若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林鴻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1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被告提出抗告，因其抗告逾越法定期間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等節，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應堪認定，是聲請人本應憑本院前開裁

01 定依法對被告執行觀察勒戒處分。

02 (二)惟查，被告於112年10月間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緝到案
03 時供陳：我於112年1月16日發生車禍事故，造成下半身癱
04 瘓，後於同年3月14日起改病床至長照中心等語，嗣經聲請
05 人就被告是否仍處於下半身癱瘓、大小便無法自理且需專人
06 24小時照顧等病況函詢被告就所就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
07 林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雲林長庚醫院），該醫院函覆略以：
08 本院長照住民林鴻安（即被告）因下半身無法活動，且插尿
09 管，自理能力有問題，目前已數月沒有進步，估計下半身恢
10 復可能性有限，現僅能臥床，且需要專人照護等節，聲請人
11 續就被告具有前述病況下得否執行觀察勒戒乙事函詢法務部
1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該所函覆稱：依本
13 所現有之醫療設備資源，實無法因應被告病情所需等情，此
14 分別有雲林長庚醫院113年1月24日長庚院雲字第1121250322
15 號、同年11月20日長庚院雲字第1131150380號函、雲林看守
16 所113年2月5日雲所衛字第11330500700號函、雲林縣警察局
17 北港分局查訪筆錄、查訪照片暨被告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
18 憑，足認被告確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第1款
19 所定之「身心障礙，不能自理生活」而應拒絕其入觀察、勒
20 戒處所之事由。此外，亦殊難想像在被告目前處於無法自理
21 生活之病況下，會有再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可能。是
22 以，聲請人主張被告已無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必要，尚屬
23 有據。本院前開所為觀察、勒戒裁定之處分既已無執行之必
24 要，聲請人聲請免予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31 書記官 高壽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